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持人：臺北市政府 丁副市長庭宇

#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臺北市政府 丁副市長庭宇

記錄：曾苡馨

##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秀卿、姜委員志俊、章委員慈育、陳委員清祥、  
王委員浩、袁委員乃娟（張專門委員釗嘉代）、陳委員盈  
蓉（陳副局長志銘代）、梁委員秀菊、楊委員馨怡、張  
委員培義（劉專員遵萱代）、黃呂委員錦茹（林專門委員  
菁代）

## 伍、報告及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徐孝慈處長、黎健文專員（提  
案三）

## 陸、列席人員：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淑娥科長、陳肯玉專員、粘羽涵  
股長、游婷婷科員、李欣潔科員、曾苡馨科員

## 柒、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陳副主任委員永仁、林委員濟民

## 捌、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第26次會議紀錄確認。

裁示：予以確認。

三、工作報告：





直接用於災區所需。於高雄市政府公布多元捐款管道後，本局即請民眾直接捐助至高雄市政府，然因郵政劃撥捐款帳號為常設性，無法停止收受捐款，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陸續仍收到高雄八一氣爆災害捐款計新臺幣 1,232 萬 2,842 元(扣除手續費)，捐款人已指定用途計 38 萬 8,190 元，手續費計 3 萬 1,555 元。

二、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15 日儲字第 1031004288 號函，該公司為響應高雄氣爆賑災活動，便利民眾捐款，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免收手續費，請本局自行統計相關帳戶受理「高雄氣爆」捐款之交易筆數及手續費金額，函該公司查核後整批退存。

三、因災後重建及災民救助需龐大經費，高雄市政府主動發起勸募，受理各界愛心捐款逾 39 億元，並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及 2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 26 案捐款運用計畫，匡列經費計 31 億 7,858 萬 2,180 元。因災民生活服務、醫療救助及生活重建等災後較為緊急之需求高雄市政府均已匡列相關經費，且本市基於協助代收立場，考量捐款之運用效益，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對象，本案捐款建議除捐款人已指定用途外，不指定支用項目，交由高雄市政府統籌運用於八一氣爆後續重建使用。惟考量市民捐款至本市係基於希本市協助監督，如應指定支用項目，則建議指定用於「產業扶持」、「就業協助」、「災後社區重建」、「災害後期重建復原」或其他高雄市政

府認定重建之必要等項目。

- 四、本案後續如仍有民眾捐款，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存之手續費，亦依本次會議決議逕轉捐助高雄市政府。

**擬 辦：**

- 一、本案依提案說明辦理，將本市八一氣爆災害捐款共新臺幣 1,232 萬 2,842 元，捐助高雄市政府，除捐款人已指定用途外，不指定支用項目，交由高雄市政府統籌運用於八一氣爆後續重建使用。如確需指定支用項目，則指定用於「產業扶持」、「就業協助」、「災後社區重建」、「災害後期重建復原」或其他高雄市政府認定重建之必要等項目。
- 二、如未指定支用項目，本府以高雄市政府出具收據作為交付捐款憑據；如指定支用項目，除收據外，請高雄市政府依執行進度提供經費證明及進度報告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 三、後續代收捐款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存手續費，亦依本次會議決議捐助高雄市政府。

**決 議：**

- 一、本市對高雄八一氣爆災害捐款 1,232 萬 2,842 元，以及後續代收捐款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存手續費，捐助高雄市政府，除捐款人已指定用途外，指定用於「產業扶持」、「就業協助」、「災後社區重建」、「災害後期重建復原」或其他高雄市政府認定重建之必要等項目。
- 二、請高雄市政府依執行進度提供經費證明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案由：有關「菲律賓海燕風災重災區援建宿霧  
Daanbantayan 市計畫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本案於上開會議決議：「同意將本市海燕風災賑災募得款共新臺幣 665 萬 9,282 元，捐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指定用於菲國重災區以認養村落的方式，搭蓋不少於 35 間永久屋重建家園。預計 104 年 9 月前完成。」
- 三、有關菲律賓海燕風災援建經費，臺北市政府捐助款 665 萬 9,282 元、本會自募款 2,727 萬 6,063 元，利息收入 4 萬 1,508 元，總計新臺幣 3,397 萬 6,853 元，本會目前擇定以宿霧重災區 Daanbantayan 市為援建地點，並預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工程監督與控管。
- 四、本會針對菲國重災區已實施緊急賑濟行動物資撥付新台幣 420 萬 5,835 元，6 度訪視災區及協商，含赴馬尼拉參加海燕專案高峰會議、宿霧現勘援建用地、拜會菲律賓紅十字會、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IFRC)駐菲代表、日本赤十字社駐菲代表、宿霧 Daanbantayan 市長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白熙禮，溝通及協商援建用地之取得。
- 五、本會原規劃於菲律賓重災區建造永久屋以重建居

民家園，惟經數次現勘及與菲律賓紅十字會溝通瞭解，目前各援助國紅十字會在援建住宅方面，除法國採用遷村型永久屋、德國採用木造組合屋外，其餘大多採「半混凝土重建住宅」(core shelter)。考量當地基礎建設不足、建地取得困難、屋型設計及公共設施均需經核准，始能建構，耗日費時，如就地重建則可避免上述問題，另慮及相關建築手續及造價，擬由原規劃建造之「遷村型雙拼永久屋」，變更為「半混凝土重建住宅」，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災民安穩的住所。

六、依經費估算，原規劃之「遷村型雙拼永久屋」，臺北市政府捐助經費可搭建數量不少於 35 間；如採用「半混凝土重建住宅」，因造價較為便宜，臺北市政府捐款可搭建數量不少於 65 間。

七、有關菲律賓紅十字會按例收取各援助國捐助經費 6% 專案管理費 (Program management cost)，國際聯合會駐菲代表 Marcel 表示，6% 專案管理費 (新台幣 150 萬 8,018 元) 對於受災國紅十字會來說很重要，因為在災後所有的人力及資源均投入特定災害的復原重建，造成受災國紅十字會對其他工作或資源的排擠效應，行政管理費可以確保受災國紅十字會在災難重建過後仍能持續正常的運作。另針對菲律賓紅十字會提出聘用管理人員、辦公、行政等間接成本 (Operation cost) 新台幣 441 萬 9,357 元部分，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將與菲律賓紅十字會持續協商。

八、本會業已與菲律賓紅十字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後續將俟菲國紅十字會回覆後簽訂執行援建工程合約，另預派專人進駐宿霧菲國紅十字會海燕颱風專案辦公室合作處理相關事宜，預計 104 年 12 月前完成。

- 九、綜前所述，參酌菲律賓紅十字會意見，在考量土地取得、居民意願、援建時效及較大受益數量等因素，建議本援建案採用「半混凝土重建住宅」為主。

**擬辦：**本案擬於提案通過後，依修訂後計畫內容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計畫修訂，採用「半混凝土重建住宅」進行援建。本市捐助經費 665 萬 9,282 元全數用於重建工程直接成本，捐助約 82 間半混凝土重建住宅。
- 二、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後續依執行進度提供撥付賑災經費證明、相關工程報價暨資料、進度報告與菲律賓紅十字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等書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 三、為符對捐款人之責信，就地重建亦請呈現本市市徽及「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中英文字樣，以彰顯委員會原捐款者之善意。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